

专利名称是权利要求解释的内在证据

作者：Sayler A. Massey 和 A. Kuelbs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Wastow Enterprises, LLC v. Truckmovers.Com, Inc.* 案¹中提醒，专利名称可以在审判过程中用作确定权利要求范围的内在证据。该法院重申，虽然专利名称不是权利要求解释过程中唯一考虑的证据，但专利名称可以成为一个证据因素。

对于许多发明人来说，专利名称就是发明本身的本质。通常情况下，一个发明开始于所考虑的一个单一想法，直到细节落到实处。这个想法后来被记录在专利名称中，并体现了向世界传达该发明的能力。除此之外，专利名称还允许在搜索数据库中对该专利进行索引，并提供了一种有效方法来确定专利和发明的主题。因此，在当今不断扩展的数据分析世界中，专利名称可以成为对专利进行识别和分类的关键因素。然而，虽然对专利进行分类和索引对于世界上的知识库来说是无价的，但必须要提出一个问题：专利名称是否会影响法庭对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

最近的法院判决 *Wastow Enterprises, LLC v. Truckmovers.Com, Inc.* 回答了这一问题，并提供对专利名称的关键性或其缺乏的洞见。该判决不仅突出了清晰、恰当地命名专利的重要性，而且突出了专利名称与专利合为一体的重要性。

根据 37 CFR § 1.72 的规定，专利名称必须尽可能具体，该名称不得超过 500 个字符并且应出现在说明书的第一页上。其它规定（虽然并非法定要求）包括专利名称应避免使用非识别性冠词和介词，如避免以“a”、“an”和“the”作为名称的开始，并且专利名称不应包括美化该名称的词，比如“新的”、“新颖的”、“等”以及“改进的”²。最后，专利名称应避免使用专有名称、商标用语和缩写。如果未能遵守上述规定，专利名称会阻碍法院对权利要求的解释，从而影响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能力。

Wastow 案就是这种情况。在该案件中，专利名称是法院用来确定权利要求范围以及帮助确定专利侵权的证据因素之一。*Wastow* 起诉 *Truckmovers*，指控

¹ Appeal No. 2020-2349, ___ F.3d ___, (Fed. Cir. May 14, 2021).

² MPEP § 606

Truckmovers 因出售其“Z 翼”牵引系统而侵犯了一项专利权。地区法院发布了一项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的命令，其中宣称在整个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术语“设备”被限定为仅涵盖“通用折叠臂拖车。”该初审法院依赖于一个事实，即整个专利中没有任何内在证据表明术语“设备”可以被解释为除“通用折叠臂拖车”以外的任何东西。事实上，该专利的说明书没有使用通用术语“设备”，而是反复将“本发明”称为具体的“通用折叠臂拖车”。

由于上述较窄的解释，该地区法院认为 Truckmovers 没有侵犯 Wastow 的专利权并作出侵权的判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在审理此案时，类似地认定“设备”一词仅限于“通用折叠臂拖车”，从而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然而，CAFC 进一步依赖专利名称来强化其观点，指出“因此，专利名称强化了说明书所阐明的内容。”

Wastow 案并不是各法院第一次使用专利名称作为辅助权利要求解释的内在证据。在 *Titanium Metals Corp. of America v. Banner*³中，CAFC 也使用发明名称来帮助确定专利的主题。在该案的核心问题上，Titanium Metals 辩称，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上诉委员会以缺乏新颖性为由驳回该专利是错误的。具体而言，虽然 USPTO 认定 Titanium Metals 的专利相对于涉及类似钛合金的一篇俄罗斯文章缺乏新颖性，但 Titanium Metals 辩称其专利因主张钛合金呈现现有技术文章未描述的特性而具备新颖性。CAFC 驳回了这一论点并认同 Banner 的观点，认为尽管该权利要求要求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的合金，但相对于俄罗斯文章的合金而言，Titanium Metals 请求保护的合金具有相似的成分从而缺乏新颖性。此外，该法院援引了一项证据，即根据所述专利和所述俄罗斯文章的标题，所述文章和所述专利均涉及“钛合金”。在该判决中，该法院重申，如果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留有解释空间，则专利名称可以帮助进行权利要求的解释

这一判例后来被用于 *Ruckus Wireless, Inc. v. Innovative Wireless Solutions*⁴，其中专利名称“通过电话线传送信息包”被用来将 Innovative Wireless Solutions 的权利要求范围限定为有线电话线。具体而言，Innovative Wireless Solutions 辩称，由于权利要求同时记载了“通信路径”和“双线线路”，因此术语“通信路径”

³ 778 F.2d 775 (Fed. Cir. 1985)

⁴ 824 F.3d 999, 1003 n.2 (Fed. Cir. 2016)

必然不仅仅包括双线电话线，还应被解释为包括无线通信。CAFC 对此不予认同，称“Terry 的专利名称表明这些专利涉及‘通过电话线路传送信息包’”。该法院表示，“尽管这些陈述没有明确将无线通信排除在‘通信路径’的含义之外，但也并未包括在内，因此这些陈述不支持这样的理解。”因此，CAFC 做出了有利于 Ruckus 的判决，维持了地区法院作出的不侵权的最终判决。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每一个案例中，虽然专利名称不是确定权利要求范围的唯一因素，但每一个判决都确认专利名称在审查和诉讼中均具有相关性，因其具有可能影响权利要求解释的一定的证据权重。特别而言，虽然经过改进的说明书和准确的标题有可能改善 Wastow 的案件，但 CAFC 仍然重申了专利名称作为可以在权利要求解释过程中用于审理的证据的重要性。事实上，名称的重要性可能不在于其本身作为证据的能力，而在于其有助于确定权利要求的范围。

最佳实务技巧

1. 应精心设计专利名称以准确反映要求保护的发明。虽然这种情况可能很少见，但法院已多次证明专利名称可以在权利要求解释过程中用作证据，并且准确命名专利以与权利要求保持一致只能起到帮助作用。此外，专利名称有助于分类和识别，而准确命名专利有助于提高世界对该专利的认知度。